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高峰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永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上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将以上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

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

鉴于高峰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永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后，启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邵仁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至今担任南钢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现任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京钢联、南钢联合监事。现任南钢股份董事，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蒋心蕊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星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弘毅投资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万盛股份副总裁。